

價值論概要

鄒宗儒
何學尼
合譯

黎明書局

要概論值價

William Smart 著

所 版
有 權

版 初 月 二 十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角 三 價 實

代 售 處	發 行 所	總 批 發 所	發 行 者	譯 者
全 國 各 大 書 坊	黎 明 書 局	黎 明 書 局	黎 明 書 局	何 鄒 學 宗 尼 儒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上 海 南 成 都 路 大 德 里		

第一版序言

本書創寫時，很少新穎的發揮。這派學理爲曼格爾 (Menger) 與詹朋士 (Jevons) 所倡導，而完成於賈巴衛 (Bohn-Barver) 我祇是把牠從德文本中翻譯出來，自己費用了一番心思而已。因爲我是資本與利潤及資本實證理論二書的譯者，故可以說對於奧國學派的著作有一種最深湛的認識，這便可做爲現在本書的信證吧！同時我特別聲明本書僅是一種緒論，關於奧國學派論價值最後的說話，我并未論述，因爲我覺得新的經濟學原理，一班英國研究經濟學的人們沒有不會了解的。還有些人說我把價值論及其應用於分配原理方面最有興趣的部分略去了，這我可以表白沒有辜負威塞爾 (Wieser) 的原意因我已把極精彩那一部分的譯述工作交給我一位能手的學生了。

一九二〇年再版序

這本小書著於一八九一年。那時候我剛從事於賁巴衛(Bohn-Barverk)著作的翻譯，并且受他這一學派觀念的影響很大。這本書絕版了好多年，我雖然常常想把牠再版，但是因為我的奔波生活阻止我回到那一學派後期的發展，終於自制着沒有再版。然而我依舊像著作時同樣覺到，我的說英語的同事從未充分注意到價值論那方面(雖有許多重視需要方面或供給方面，然而價值論有一種。)現在我全部的生活從事於著覺更有重要性的「十九世紀經濟年報」因而對此書所能盡力者就是重印一八九一年的版本，在字義上稍加修飾，內容讓牠如原狀不變動，仍做為政治經濟學一種中心理論的概說，這本書必會長久的佔領他這個學派青年經濟學者的內心。有些人很想知道我已教授了許多年載，對於構成我的大部份經濟學見解的學說，竟給與以何種評價，這將在本書附錄二的敘述中可以見到的，那是一種講演的積稿

，發給學生參照 (Marshall) 那本構成近代經濟思想的正統學派經濟學原理第三編閱讀的。

司馬特於格勒斯哥大學一九一〇。

價值論概要目錄

第一版序

再版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價值的分析	(九)
第三章	效用與價值的區別	(一三)
第四章	價值的等級	(一九)
第五章	限界效用	(三三)
第六章	困難與說明	(四一)
第七章	補完財貨	(四八)

第八章	主觀的交換價值·····	(五三)
第九章	主觀價值之客觀的轉變·····	(五八)
第十章	價格理論·····	(六一)
第十一章	價格基礎之主觀評價·····	(六八)
第十二章	生產費用·····	(七四)
第十三章	從限界生產物到生產費用·····	(八二)
第十四章	從生產費用到生產物·····	(八六)
第十五章	結論·····	(九三)
附錄 一	·····	(九六)
附錄 二	·····	(一〇二)

價值論概要

第一章 緒論

遠自亞丹斯密 Adamsmith 的時代起，經濟學者們有一種見解，以爲在經濟科學的討論當中，實業界的普通名詞，應該依照實業界所通常賦與牠們的意義而運用。使經濟科學永遠爲籠統的術語所拘束。這一點在各方面都是不幸。尤其對於英國的政治經濟學是更爲不幸，因爲在德國科學上，可以把一個新的賓辭與舊的字根組合成一個正確而並不生硬的名詞，這是很可欣羨的，而在英國就不行了。於是經濟學者在他們的發表學說上，或是援用商賈市廛的習慣字句，或是擺脫煩瑣的束縛而自由寫作，所以經濟學上有許多的名詞，附帶着一種冗長而複雜的歷史。

沒有一個名詞比價值這一個字更好用來解釋這件事實的。價值這個名辭在普通

的概念與平常的談話中根深蒂固。價值一字是經濟學原理上所應用的一切字彙中，最須要一種正確的定義的。因為價值論在經濟學上佔着首要的地位。然而經濟學史却充滿着支離紛繁的價值理論。

人們都知道 Thornton 的事故，就是 Sydney Smith 怎樣的退出政治經濟學會的事蹟，因為加入該會的最大目標是去發現什麼是『價值』可是他所發現的事，不過是其餘會員對於這件事的知識，與他所知的是同樣的薄弱。并且大家哭訴密勒 Mill 在一八四八年所說的那句話：「在價值法則之中，沒有遺留着什麼對待他或任何將來的作家去弄清爽的。詹朋士 Jevons 以為作家與讀者既要用着這個字，就不能避免紊亂的。所以當他把這個名詞完全拋棄的時候，許多人對他很表同情。

雖然用一種嚴格的注意去校對，使這字不包含在書本裏面，是可能的事，但是要使牠脫離經濟學者口吻，猶如要使牠脫離通常的言詞一樣同是不可能的。最近奧國學派的著作已經這樣的指示着：我們可以保留舊日熟識的字，同時又可以得到嚴

密的科學上的術語，我覺得這是很欣幸的。

現在的這種紊亂很可歸咎於那一種聞名一時的分類法，那就是在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卷第四章中所述下面的一段。

我們要注意價值這個字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牠有時表示些特殊物件的效用，有時表示別人所購得的財貨的能力，有時表示從佔有一物而來的購買其他財貨的力量？前者可以叫做「使用上的價值」 (*Value in Use*) 後者可以叫做「交換上的價值」 (*Value in Exchange*)。在使用上具有很大價值的東西，在交換上常時只有很小的價值，或竟沒有價值，反之，在交換上具有很大的價值的東西，在使用上却常只有很小的價值或竟沒有價值，沒有一件東西比較水更有用的了。但是牠差不多不能買到什麼東西，別樣的東西也一點也不能由牠換到。反之，一顆金剛鑽，牠的使用價值很小，但是常可以交換到多量的貨品。

這一段話，猶如亞丹斯密氏在別處所說的話一樣，不能具備那些被後來經濟學

者所研究到的一切，在上面那一段話裏，並沒有說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整個價值概念的兩大部份，也沒有說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祇不過說價值這名詞有二種不同的意義罷了。惟於此地有關者，是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一段話的應用，他們已經公認的引用牠，指明那兩種價值並不是一致的，他們於是更進而討論後者爲「經濟的價值」或爲我們在政治經濟學裏所認爲價值的意義。現時我們最好把這個陳腐的分類法忘掉再從新估定。

價值這個名詞，不認為在牠所運用的任何意義上，並不表示出事物的任何屬性，這是無須乎證明的。我們確乎不能把價值視若一個確乎我們常常不禁地價值當做一個物品的屬性，尤其是當這種物品如金幣之類是人人所欲求的物品，但是瓦克（Walk）的貨幣的公式是：「貨幣就是貨幣的作用。」可以提示我們。就是錢幣的價值，也以其供用一個組織宏備的社會之效能而定，倘若任何別物能有金幣所博得的那樣信用，牠就可以得着作同樣的價值之賦予——是賦予（Attach）而不是固有的

(inhere) 并且有時候價值深印於個人的經驗中，以致我們把牠認為一個純粹的主觀東西，那些理解盧斯金 (Ruskin) 的名言：『生命以外無所謂財貨』的人們，尤其是這樣的着想。各個人，各階級，或各民族對於藝術作品，各賦與不同的價值。這種事實很足以做此種觀念的證明。

雖然價值這個名詞用時不得不提示着一種屬性，但是在其本身所有一切的形式中總含有一種關係，這個字似乎根本上是由手段對目的關係而發生的，故依所抱的目的的如何，而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這種目的也許是直接地是人類的幸福，固無論比幸福為理想的善，或為個人品性的實現，或者僅是個人欲望的滿足，也許牠是一些機構與中介作用的結果，而對於個人的幸福沒有直接關係。或至少在我的考察中，單祇是一時承認的客觀的或中間的結果而已。依照這兩種的目的，我們可以分價值的現象為主觀的 (Subjective) ——或屬人 (Personal) 的——價值與客觀 (Objective) 的價值，這個說明決不算是完美，但是却常為奧國學派所使用的名詞，同時也

許是我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一種說明了。

就其主觀的意義講起來，通常我們可以稱：「價值爲一種貨品對於個人的幸福具有之重要性，在這個意義上，當我認定我的幸福是關聯着，或依靠貨品的佔有時！卽牠能生出我的幸福時——那個貨品對我而言就是有價值的——」

就其客觀的意義講起來，價值是一種財貨與一種客觀結果間的一種力量或能力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上，當一種財貨有一種生產的力量或是生些客觀效果的力量時，那種財貨就算是有價值。因此有這多少客觀的效果，就有多少客觀的價值 (Objective Value)，所以煤對於我們的主觀價值是我從火中所得到的多少利益，而牠的客觀的價值是牠在室內所保持的溫度，或是牠在熱水爐內所能生出的蒸汽之量，或是當我把牠出賣後所得到的貨幣。這種價值，是與「力量」(Power) 或「能力」(Capacity) 字異而義同的，如普通說熱的力量與熱的價值是一樣含混的。

價值一字，在平常的談話和思想上，用着上述兩種的意義，這是無疑義的。但

是後面那種力量或價值，通常並未列在經濟學研究裏面，也是毫無疑義的。我們既不論及煤熱的價值，或者鐵的抵抗力量。或是油餅的發肥性，這些純是物理或工業上的問題。但是在這種客觀的價值以內，有一種具有特殊的興趣，即是「交換的力量」(Power of exchange)，或是「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這就是說一財貨在交換中所能換得別的貨品的一種「能力」或「力量」，當然，力量(Power)這個字在這裏就是誤用的，沒有一種貨品在其自身裏有這種力量，牠最多不過是一個有組織的經濟社會之複雜機能所授與於貨品的一種力量，牠並不是存在於交易制度以外的，牠是一種力量，存乎兩個事物的關連或相對之間，並非獨存於一個事物之內

的。

詹朋士很巧妙地說牠是個交換的比率，但是我們所下的定義。不過是純粹地一種客觀的關係，例如像熱的能力一般同是客觀的。當二十五鎊的小麥在市場交易到二十五先令的時候，我們隨意說麥的交換價值是二十五先令或說購買力是二十五先

令，或者說麥與先令相交換的價值之比是二十五比一。

經濟學者的野心是想用一個普遍的觀念來解釋各種的價值，但是自昔至今，結果祇是在普通名詞下面集聚些混亂的要素罷了。但是若把那些原素彙集到「生利之物」這個普通概念下，或者彙集於方法與目的的關聯之下，也是可能的。但這對於經濟學是否有多大的益處，可是一個疑問。

在這兒，無論如何，我們將追隨着奧國經濟學者所開闢的一條光明大道上走，並要承認主觀的價值與客觀的價值，通常是兩個獨立的概念，不過在使用上偶然聯合而已。

若是泛論主觀客觀的價值，這個似乎是正確的，可是我們又會發見在主觀價值與剛才所說的一種客觀價值——叫做客觀交換價值之間，有一種密切而必須的關聯。這個客觀交換價值雖然牠本身是客觀的而又是一種機械的力量，但却是市場上賣主與買客所加於貨品上的主觀或個人的估價之表面價值。這一點後文便可明白的指

示。總而言之，我們必將主張或至少也要爲那詹朋士的主張，並爲現在極力承襲的：奧國學派辯護，「價值全以效用爲本」(Value depends entirely on Utility)。

從上面所說的，讀者可知這個反對亞丹斯密及其許多信徒的學派的主張，就是當價值這字沒有限制的使用時，牠的意義應作主觀的或個人的價值，而不是購買的價值，價值論的第一步而且主要的工作便足考究主觀價值的本質，起因及標準。

第二章 價值的分析

政治經濟學是建築在經濟行爲的分析上面，已經說過了，我們對於經濟的現象，不能自由牽捨棄新的範疇，也不能自由杜撰新的名稱。我們須從工業與商業兩界去取出我們的範疇與相似的彙語，而我們在這一部份最新鮮的工作，就在比解釋那大多數不自覺的生活法則了。實行一種「有用」或「有價值」之範疇，而人們並沒有看出牠包含「有用的」或「有價值的」東西，那末便十分的不科學化了。確實，經濟

學者有時不得不指明現實的世界，與他自己所討論的原理不相符合。但是祇有深究了經濟組織中而能構成這種原理，後方可以做到這一點，因此首先必須就價值論與一般人口頭上所說的意義，加以謹嚴的分析。

一個人所以對於衣食住及其他相同的事務認有價值者，因為這些東西能夠供給他以物質生活的需要。故又若他對音樂及書籍認為有價值時，是因為那些東西是對於他所謂高尚生活有俾益的緣故，我們都對於戰場上的來福槍認有價值者，因為牠在數百碼的距離，尚能殺敵，至於各種藝術與文學其所以有很高尚的價值者，是因為牠們能夠防止卑劣的慾望，與道德的惡化，一個貯藏家認一塊很醜陋的磁器為有價值，因為那磁器是古老而稀少，正如大多數的婦女們以為伊們的金剛鑽有價值，是因為每人不能夠都帶金剛鑽一樣。我們拿這些例做合宜的模範，而抽取牠們的普通觀念的時候，就可知道了三件關於價值的事。

第一即是在可能的多數的情形以內，這字有些直接或間接的對於人類生活的關